

内蒙古维泰高岭土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6×10^4 t/a 高岭土、 1.5×10^4 t/a 聚合双酸铝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内蒙古维泰高岭土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编制单位：鄂尔多斯市清蓝环保有限公司

2019 年 7 月

建设单位:内蒙古维泰高岭土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法人代表:刘宝林

编制单位:鄂尔多斯市清蓝环保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王云祥

项目负责人:

建设单位:内蒙古维泰高岭土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电 话: 13947708658

传 真: -

邮 编: 010399

地 址: 准格尔旗薛家湾镇

编制单位:鄂尔多斯市清蓝环保有限公司

电 话: 15149484646

传 真: 0477-8340468

邮 编: 017000

地 址: 鄂尔多斯市东胜区兴蒙财富大厦 B 座 1207 室

声 明

- 1、本报告中监测数据、分析及结论的使用范围、有效时间按国家法律、法规及其它规定界定，超出使用范围或者有效时间无效；
- 2、本报告中监测数据、分析及结论未经我单位许可不得转借、使用、抄录、备份；
- 3、本报告印发原件有效，复印件、传真件等形式发件无效；
- 4、本报告页码、公章齐全时生效。

鄂尔多斯市清蓝环保有限公司

2019 年 7 月

一、项目概况

内蒙古维泰高岭土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6×10^4 t/a 高岭土、 1.5×10^4 t/a 聚合双酸铝生产项目位于准格尔薛家湾镇工业园区。属新建项目。项目于 2006 年 10 月开工建设,2007 年 8 月建成后停运,于 2019 年 5 月投产。建设规模为年产 3×10^4 t/a 高岭土。 1.5×10^4 t/a 聚合双酸铝生产项目未建设。

2006 年 9 月,内蒙古自治区环境科学研究院编制完成了《内蒙古维泰高岭土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6×10^4 t/a 高岭土、 1.5×10^4 t/a 聚合双酸铝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2006 年 11 月 30 日,原内蒙古自治区环境保护局以内环字[2006]405 号文予以批复。

本项目建设完成后,为了查明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分析已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的有效性,确定工程对环境造成的实际影响及潜在影响,做好生态恢复和保护工作,并作为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专项验收的依据,根据原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和生态环境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公告 2018 年第 9 号)的要求和规定,建设单位于 2019 年 1 月正式委托鄂尔多斯市清蓝环保有限公司进行环境保护验收的调查及现场检测工作。我公司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技术要求》、《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以及有关监测规范,同时结合该项目目前生产情况,组织有关技术人员收集资料,到现场踏堪、考察、咨询并进行现场采样分析工作。对作业厂区范围内的生态环境保护工程及措施进行了调查的基础上编制了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二、验收依据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6 年 9 月 1 日；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 年修订)》，(2018.1.1)；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12.29)；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6 年 11 月 7 日。

2.2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 (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 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 (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污染影响类》2018 年 5 月 15 日。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1) 《内蒙古维泰高岭土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6×10⁴t/a 高岭土、1.5×10⁴t/a 聚合双酸铝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内蒙古自治区环境科学研究院 2006 年 9 月；
- (2) 《内蒙古维泰高岭土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6×10⁴t/a 高岭土、1.5×10⁴t/a 聚合双酸铝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内环字[2006]405 号文 原内蒙古自治区环境保护局。

3、项目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内蒙古维泰高岭土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6×10⁴t/a 高岭土、1.5×10⁴t/a 聚合双酸铝生产项目位于准格尔旗薛家湾工业园区内，属新建项目。项目距薛家湾镇 4km，所以项目周围无敏感点。

项目地理位置图



平面布置图



3.2 建设内容

本项目主要利用露天煤矿中剥离的岩系高岭土，经煅烧后生产高岭土熟料。实际建成 3×10^4 t/a 高岭土生产线，其余未建。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回转窑、原料棚、产品棚相应的公辅设施。

环评要求建设内容与实际内容一览表

工程类别	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性质	实际建设情况	符合性
主体工程	预处理车间：鄂式破碎机、磊蒙磨、造粒设备以及相应的皮带输送机	原有	建有鄂式破碎机、皮带输送机、斗提机	无磊蒙磨和造粒设备
	煅烧及精制车间：隧道式煅烧窑、雷蒙磨、鄂式破碎机以及相应的皮带输送机	原有	设置回转窑一座	设置回转窑一座
	产品后处理及包装车间：气流磨、分级、包装机以及相应的的皮带输送机	新建	无产品处理及包装车间	无产品处理及包装车间
辅助工程	空压站：螺杆式空压机一台	新建	空压机一台	符合要求
公用工程	给排水系统	原有	自来水给水	自来水给水
	消防水系统	原有	无消防水系统	无消防水系统
	循环水系统	原有	无循环水系统	无循环水系统
	软水系统	原有	无软水系统	无软水系统
	供热系统（供暖情况）	新建	项目租赁附近居民旧址，无长住劳动人员，平日采用电取暖	电取暖
	供电系统（供电情况）	原有	依托 110KV 变电站	依托 110KV 变电站
	辅助设施	生活福利设施：食堂、办公楼、宿舍等	新建	项目租赁附近居民旧址，无长住劳动人员，
污水处理	生活污水采用地埋式一体化处理设施处理	新建	生活污水依托厂区外的一所旱厕	生活污水依托厂区外的一所旱厕

储运设施	各种储库等配料库	原有	设置 4000m ² 的原料棚和 1000m ² 成品料棚	设置 4000m ² 的原料棚和 1000m ² 成品料棚
------	----------	----	---	---

3.2-2 环评批复要求环保措施与实际环保措施落实情况对比表

序号	环评及批复要求的环保措施	环保实际落实情况	符合性说明
1	煅烧工段、动力车间的锅炉均应选用高效除尘脱硫设施，煅烧工段二氧化硫和烟尘排放须达到《工业窑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二级标准，锅炉二氧化硫和烟尘排放须达到《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01）二类区 II 时段标准，其它工段大气污染物排放须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	煅烧工段设置回转窑一座，回转窑废气采用布袋除尘+单碱法脱硫后经 60m 高的砖混结构烟囱排放	未设置动力车间
2	本项目生产废水应提高循环利用率，余量经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方可排入准能矸石电厂管网。	脱硫废水经沉淀池（30m ³ ）循环使用不外排，项目租赁附近居民旧址，无长住人口，生活污水产生量较小，均依托厂区外的一所旱厕。	符合批复要求
3	固体废物要及时清运、临时灰渣场要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扬尘污染	未设置临时灰渣场	未设置临时灰渣场
4	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消音、隔声等措施，减缓噪声对外环境的影响，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GB12348-2008）中三类标准。	主要产噪设备均置于室内，并安装基础减振措施。可有效的降噪。	符合批复要求
5	按照国家 and 地方有关规定设置规范的污染物排放口。	按照国家 and 地方有关规定，设置了规范的污染物排口	符合批复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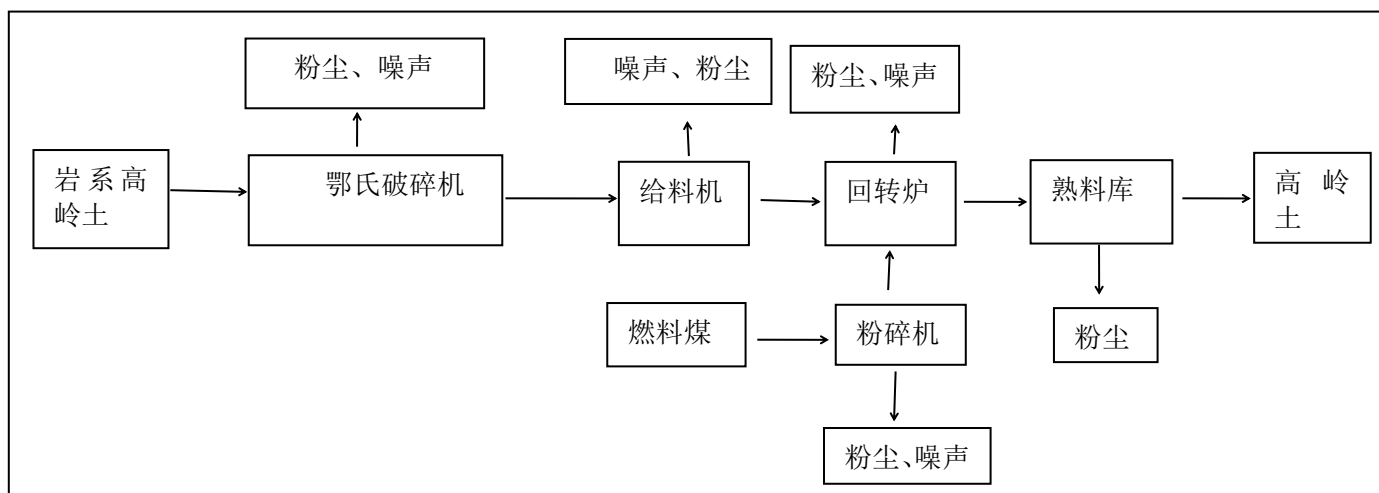
3.3 水源及水平衡

厂区生活及生产用水均来自自来水管网，年用水量约为 3456t/a。

3.4 生产工艺

高岭土生产工艺包括原料然后进入回转炉燃烧，最后进入熟料仓等。生产工艺流程及排污流程见下图

3.4-1 生产工艺流程及排污流程图



3.5 项目变动情况

环评中项目建设 6×10^4 t/a 高岭土、 1.5×10^4 t/a 聚合双酸铝两种产品，现阶段未对聚合双酸铝的工程进行建设，只开展年生产 3×10^4 t 高岭土生产线。

3.6 原辅材料

本项目年产 3×10^4 t 高岭土，在生产过程中所用的主要原辅材料为岩系高岭土和燃料煤。用量分别为 3.5×10^4 t/a 和 0.25×10^4 t/a。

3.7 劳动定员

项目劳动定员 32 人，均为附近居民，实行三班班制，每天生产 24 小时。

4、环境保护措施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4.1.1 废水

项目生活区租赁厂区外居民旧址，无长住人员，生活污水产生量较少，均依托厂区外的一所旱厕。脱硫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4.1.2 废气

废气主要为煅烧工段回转炉产生的烟气，经布袋除尘+水浴脱硫后经 60m 高

的烟囱排放。原料及产品均置于全封闭储棚内，原料破碎系统置于全封闭原料棚内，燃料煤置于全封闭储棚内，并设有雾炮机洒水抑尘。

4.1.3 固废

建有占地面积 10m²的危险废物暂存库，废机油桶（3 个/年）由达拉特旗忠信防水材料有限责任公司处置。除尘灰（720t/a）脱硫石膏（2t/a）送鄂尔多斯市荣成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制砖。生活垃圾（1.8t/a）由鄂尔多斯市宏豹物业服务有限责任公司清运。

4.1.4 噪声

主要产噪设备均置于室内，并安装基础减振措施。可有效的降噪。

4.2 其它设施

项目绿化面积 4000m²，主要种植杨树。硬化面积 7000m²，采用水泥硬化。

4.3 环保投资

本项目环评估测总投资 3601.16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84 万元，占总投资的 10.6%，实际总投资 1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23.7 万元，占总投资的 22.4%。具体环保投资明细见下表。

类别	污染源	处理设施及措施	环保投资（万元）
废气	回转炉	布袋除尘+单碱法脱硫设施	50
	粉尘污染	设置 4000m ² 的原料棚和 1000m ² 的成品棚	150
废水	生产废水	脱硫废水经混凝土沉淀池（30m ³ ）沉淀后循环使用	6
噪声	设备噪声	产噪设备置于室内，设置基础减震设施	8
固废	生活垃圾	垃圾桶+处理费用	1
	除尘灰	处理费用	1
生态	绿化	绿化面积 4000 m ²	7.7
合计（万元）			223.7

4.3-1 环保投资明细表

5、环境影响报告书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1 环境影响报告书主要结论与建议

5.1 项目概况

项目位于准格尔旗薛家湾工业园区内，属新建项目，建设规模为年产 6×10^4 t/a 高岭土、 1.5×10^4 t/a 聚合双酸铝。主要生产线包括预处理车间，精碎及煅烧车间，包装车间以及相应的公辅设施。

5.2 环境质量现状结论

检测结果表明：二氧化硫、二氧化氮的小时值，日均值、TSP 日均值、氯化氢的小时值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二级标准的浓度限值，噪声现状检测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GB12348-90）规定的III类标准限值要求。

5.3 工程拟采取的污染治理措施

主要污染源及污染物

本项目的污染物有废气、废水和废渣，废气主要为回转炉烟气、供热锅炉、热风炉烟气和干燥排气筒，废水主要为循环水废水、生活化验废水等，废渣主要为各类除尘器回收的粉尘和锅炉灰渣等。

(1) 废气

煅烧工段采用的低硫煤在回转炉燃烧时产生的废气，经布袋除尘器除尘后通过 55m 高的烟囱排放。蒸汽锅炉上午燃料也是低硫煤，经布袋除尘器除尘后通过高为 35m 高的烟囱排放。热风炉烟气的燃料也是低硫煤，经布袋除尘器除尘后通过高 35m 烟囱排放。本工程干燥系统主要用于烘干产品聚合双酸铝，烘干时产生的蒸汽中含有产品聚合双酸铝，经水膜除尘器除尘后通过 32m 高的烟囱排放。硫酸、盐酸和高岭土在酸化罐中经 120~130 摄氏度发生浸酸反应，反应需要持续较长时间，由于盐酸的挥发性强，在反应的同时会有少量的盐酸排放，在车间内形成无组织排放。

(2) 废水

本工程软水系统排污水为 $0.8\text{m}^3/\text{h}$ ，循环水排水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后经管网直接排往准能煤矸石电厂的管网。本工程的循环水系统主要用于干燥排气筒的水膜除尘器用水，循环水系统的排水量为 $1.2\text{m}^3/\text{h}$ ，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后通过管网排往准能煤矸石电厂的管网。本工程生活、化验排水量为 $0.9\text{m}^3/\text{h}$ 经地埋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后管网直接排往准能煤矸石电厂的管网。

(3) 固废

本工程的回转炉、供热锅炉、热风炉各除尘器回收的粉尘量为 2582.48t/a。供热锅炉和热风炉产生的炉渣排放量为 1109.08t/a，这部分废渣中不含有任何有毒有害物质，废渣送往准能煤矸石电厂的灰场填埋。循环水站回收的产品，回收量为 48t/a，作为产品外售。地埋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产生的污泥为 19.6t/a，作无害化处理后用作农肥。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17.2t/a，送往城市垃圾填埋场填埋。

(4) 噪声

本工程的主要噪声源包括破碎机，空压机、生产用泵等设备作业时运转噪声碰撞摩擦噪声，各种水泵运行噪声，各类风机噪声等。采用隔声蒙、窗以及吸声材料。在厂房四周及道路两旁进行绿化。

5.4 建设项目社会效益

本项目符合内蒙古自治区准格尔旗薛家湾工业区的整体规划、生产规模及产品方案选择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充分发挥当地资源能源优势，促进该地区经济的可持续发展。可为地区提供就业机会，带动相关行业的发展，提高当地人民收入和生活质量水平，对维护社会稳定和发展起到促进作用。消音减振设施的实施，将减少噪声对外界声环境的贡献，避免了噪声扰民，改善了工人的工作环境。

5.5 总量控制

工程投产后二氧化硫的排放总量为 204.08t/a，烟尘排放量为 38.08t/a。

5.6 建议及要求

(1) 加强生产工艺控制和物流管理，减少跑、冒、滴、漏等现象发生，保证生产有效平稳的运行。

(2) 车辆运输必须加盖篷布以控制扬尘污染。

(3) 拟建工程属于高耗能、高污染的项目，因此必须在节能降耗、减少污染物的产生和排放方面寻求更为先进的清洁生产工艺，以替代现有的生产工艺。对酸化罐产生的无组织排放应采取切实可行的处理措施，降低无组织排放，以减轻氯化氢对厂址周围环境的污染。

(4) 为改善生态环境，减少拟建工程对周围环境的污染，建设单位应做好生态恢复和绿化工作。

(5) 拟建项目各项环保设施必须与生产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并在使用过程中加强管理，确保各种治污设施运转正常。

6、验收执行标准

6.1 污染物执行标准

该项目无组织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中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要求；本次固定污染源废气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表 2 加热炉二级排放限值、表 4 工业炉窑的有害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二级排放限值要求；本次噪声检测结果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厂界外声环境功能区标准限值要求。

6.2 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量为：环评中要求二氧化硫的排放总量为 204.08t/a，烟尘排放量为 38.08t/a。

7、验收监测内容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7.1.1 废气

7.1.1.1 有组织排放

表 7.1.1.1-1 有组织排放检测点位、频次

序号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样品类别	检测频次
1	脱硫除尘前 (FQ-01)	烟尘、NO _x 、SO ₂	固定污染源废气	检测两天 3 次/天
2	脱硫除尘前 (FQ-02)	烟尘、NO _x 、SO ₂		
3	脱硫除尘后 (FQ-03)	烟尘、NO _x 、SO ₂		
4	脱硫除尘后 (FQ-04)	烟尘、NO _x 、SO ₂		

7.1.1.2 无组织排放

表 7.1.1.2-1 无组织排放检测点位、频次

序号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样品类别	检测频次
1	监控点 (DQ-01)	颗粒物	无组织废气	检测两天、每天四次。
2	监控点 (DQ-02)			
3	监控点 (DQ-03)			
4	监控点 (DQ-04)			

7.1.2 厂界噪声

7.1.2-1 厂界噪声检测点位及频次

序号	检测点位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1	厂界东 (ZS-01)	厂界噪声	噪声	检测 2 天, 昼/夜各 1 次
2	厂界东 (ZS-02)			
3	厂界南 (ZS-03)			
4	厂界南 (ZS-04)			
5	厂界西 (ZS-05)			
6	厂界西 (ZS-06)			
7	厂界北 (ZS-07)			
8	厂界北 (ZS-08)			

8、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8.1 检测分析方法及检测仪器

2019 年 05 月 31 至 2019 年 06 月 2 日, 鄂尔多斯市清蓝环保有限公司对本项目的有组织排口废气, 无组织废气和厂界噪声进行了检测。

8.1-1 分析方法来源及检出限

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技术依据	使用仪器设备 (管理编号)	检出限 (mg/m ³)
1	采样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 《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16157-1996)	—	—
2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 15432-1995)	MH1200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QLHB-047、QLHB-048、QLHB-049、QLHB-050) CP214 电子天平 (QLHB-021)	0.001
3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AWA6228+多功能声级计 (QLHB-009)	—
4	烟尘	重量法《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	自动烟尘 (气) 测试仪	—
5	SO ₂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HJ57-2017)	GH-60E (QLHB-010) CP214 电子天平 (QLHB-021)	3
6	NO _x	《固定污染源废气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HJ693-2014)		3

8.2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8.2.1 废气检测质量保证措施

8.2.1.1 检测前质控措施

废气监测的质量保证按照国家环保局发布的《环境监测技术规范》要求进行全过程质量控制。采样器在采样前对流量计进行校准，烟气采集方法和采气量严格按照《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16157-1996）执行。监测仪器经计量部门检验并在有效期内使用，监测人员持证上岗，监测数据经三级审核。烟气成份测试仪器测量前均经标准气体校准。

（1）现场监测前，制定现场监测质控方案，并由质控室派专人进行现场质控。

（2）烟尘采样器、烟气分析仪、噪声仪，具有现场测试数据打印功能。

（3）烟尘采样仪在进入现场前应对采样仪流量计、流速计等进行校核。烟气监测(分析)仪器在测试前按监测因子分别用标准气体和流量计对其进行校核(标定)。

（4）大气采样仪在进入现场前应对采样仪流量计、仪器内置温度、压力等参数进行校核。

（5）进入现场的气象因素测量仪器需满足测量要求，且在计量检定周期内。

8.2.1.2 检测中质控措施

（1）有组织废气在测试时，保证其采样断面的测点数、采样量符合标准、规范要求，现场打印烟尘、烟气等测试数据。

（2）有组织废气在采样前对仪器连接做气密性检查，对在测试环境恶劣的条件下使用后的仪器，及时检查仪器传感器性能。

（3）无组织废气在现场采样、测试时，按各监测项目质控要求，采集一定数量的现场空白样品。

（4）无组织废气在现场监测时，应按当地风向变化及时调整监控点和参照点位置，在现场采样时段同时测量气象因素。

8.2.1.3 检测后质控措施

（1）监测后数据采取三级审核制，密码样由质控室专人负责保管；监测数据统一由质控室审核、出具。

（2）监测人员将具有保密编号的样委托第三方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化验。

（3）监测数据未正式出具前，不以任何形式告知被监测方。

8.2.2 噪声检测质量保证措施

厂界噪声检测依据《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相应要求进行。质量控制执行《环境监测技术规范》有关噪声部分，声级计测量前后均进行校准。

9、验收监测结果

9.1 生产工况

本次监测期间的生产工况稳定，生产负荷均在 70%以上，符合要求，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见表 9.1-1。

表 9.1-1 监测期间生产工况

日期	设计处理规模 (t/d)	监测期间 实际处理规模 (t/d)	生产负荷 (%)
2019.06.01	规模 83t/d	70	84%
2019.06.02		72	87%

9.2 污染物排放检测结果

9.2.1 废气污染因子监测结果见下表。

9.2.1-1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样品类型	无组织废气	检测科室	化验室
采样日期	2019.05.31	检测日期	2019.05.31-2019.06.02
检测项目		颗粒物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结果 (单位: mg/m ³)	
监控点 (DQ-01)	08:00-08:45	0.491	
	11:00-11:45	0.334	
	14:00-14:45	0.313	
	17:00-17:45	0.468	
监控点 (DQ-02)	08:00-08:45	0.583	
	11:00-11:45	0.604	
	14:00-14:45	0.855	
	17:00-17:45	0.691	
监控点 (DQ-03)	08:00-08:45	0.490	
	11:00-11:45	0.672	
	14:00-14:45	0.559	
	17:00-17:45	0.490	
监控点 (DQ-04)	08:00-08:45	0.580	
	11:00-11:45	0.694	
	14:00-14:45	0.535	
	17:00-17:45	0.535	

备注	—
参考标准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中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5.0mg/m ³ ）

续表 9.2.1-1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样品类型	无组织废气	检测科室	化验室
采样日期	2019.06.01	检测日期	2019.06.01-2019.06.02
检测项目		颗粒物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结果（单位：mg/m ³ ）	
监控点 (DQ-01)	08:00-08:45	0.446	
	11:00-11:45	0.490	
	14:00-14:45	0.402	
	17:00-17:45	0.446	
监控点 (DQ-02)	08:00-08:45	0.535	
	11:00-11:45	0.494	
	14:00-14:45	0.450	
	17:00-17:45	0.646	
监控点 (DQ-03)	08:00-08:45	0.557	
	11:00-11:45	0.649	
	14:00-14:45	0.536	
	17:00-17:45	0.624	
监控点 (DQ-04)	08:00-08:45	0.580	
	11:00-11:45	0.627	
	14:00-14:45	0.669	

	17: 00-17: 45	0.691
备注	—	
参考标准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中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5.0mg/m ³ ）	

9.2-2 固定污染源废气检测结果表

样品类型	固定污染源废气	检测科室			化验室		
采样日期	2019.05.31	测定日期			2019.05.31-2019.06.02		
检测点位	脱硫除尘前（FQ-01）			脱硫除尘后（FQ-02）			
	FQ-01-01	FQ-01-02	FQ-01-03	FQ-02-01	FQ-02-02	FQ-02-03	
采样时间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况体积	vnd(L)	248.9	217.5	215.0	263.6	206.0	248.5
标干流量	Qsmd(Nm ³ /h)	17457	16771	16977	14031	14679	13846
烟气温度	Ts (°C)	122.8	126.3	121.3	46.5	42.9	47.8
含湿量	Xsw (%)	3.4	3.4	3.4	3.4	3.4	4.6
烟气流速	Vs(m/s)	12.71	12.23	12.24	9.44	9.75	9.54
含氧量	%	14.1	14.6	14.3	14.5	14.2	14.5
烟尘浓度	mg/Nm ³	106.27	109.43	110.23	21.24	23.30	21.73
烟尘折算浓度	mg/Nm ³	184.81	205.17	197.43	39.22	41.12	40.12
烟尘排放速率	kg/h	1.86	1.84	1.87	0.30	0.34	0.30
除尘效率	%	—	—	—	78.8	80.0	79.7
二氧化硫浓度	C(mg/Nm ³)	84	84	82	33	33	36
二氧化硫折算浓度	mg/Nm ³	146	158	147	60	58	66
二氧化硫排放速率	kg/h	1.47	1.41	1.39	0.46	0.48	0.49
脱硫效率	%	—	—	—	58.9	63.3	55.1
氮氧化物浓度	C(mg/Nm ³)	256.3	317.3	263.0	163.6	163.6	179.8
氮氧化物折算浓度	mg/Nm ³	445.7	595.0	471.0	302.1	288.8	332.0

氮氧化物排放速率	kg/h	4.47	5.32	4.46	2.30	2.40	2.49
参考标准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表1非金属焙(锻)烧炉窑(耐火材料窑)二级排放限值(烟尘:300 mg/m ³)						
备注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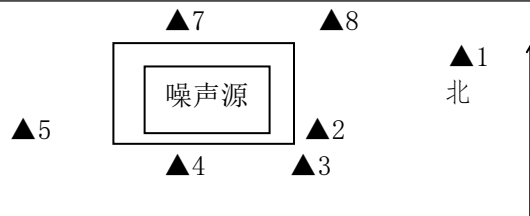
续表 9.2-2 固定污染源废气检测结果表

样品类型	固定污染源废气	检测科室			化验室		
采样日期	2019.06.01	测定日期			2019.06.01-2019.06.02		
检测点位	脱硫除尘前 (FQ-03)			脱硫除尘后 (FQ-04)			
	FQ-03-01	FQ-03-02	FQ-03-03	FQ-04-01	FQ-04-02	FQ-04-03	
采样时间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况体积	vnd(L)	257.4	215.8	251.9	262.1	260.9	261.2
标干流量	Qsmd(Nm ³ /h)	16987	17842	16903	13220	12036	13910
烟气温度	Ts(°C)	121.4	121.9	122.3	41.1	41.1	41.1
含湿量	Xsw(%)	3.4	3.4	3.4	3.4	3.4	3.4
烟气流速	Vs(m/s)	12.34	12.85	12.29	8.82	8.03	9.27
含氧量	%	14.8	14.2	14.3	14.6	14.5	14.3
烟尘浓度	mg/Nm ³	102.49	113.53	88.53	21.75	20.70	23.74
烟尘折算浓度	mg/Nm ³	198.36	200.35	158.56	40.78	38.21	42.51
烟尘排放速率	kg/h	1.74	2.03	1.50	0.29	0.25	0.33
除尘效率	%	-	-	-	79.4	80.9	73.2
二氧化硫浓度	C(mg/Nm ³)	86	83	79	27	33	37
二氧化硫折算浓度	mg/Nm ³	167	147	141	51	61	67
二氧化硫排放速率	kg/h	1.46	1.49	1.33	0.36	0.40	0.52
脱硫效率	%	-	-	-	69.5	58.5	52.5
氮氧化物浓度	C(mg/Nm ³)	362.4	391.6	345.6	145.1	165.7	157.0
氮氧化物折算浓度	mg/Nm ³	701.4	691.0	619.0	272.1	305.9	281.2

氮氧化物排放速率	kg/h	6.16	6.99	5.84	1.92	1.99	2.18
参考标准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表1非金属焙(锻)烧炉窑(耐火材料窑)二级排放限值(烟尘:300 mg/m ³)						
备注	-						

表 9.2-3 厂界噪声检测结果表

样品类型	厂界噪声		检测科室		实验室	
检测时长	10min		声源工况		正常	
检测项目	噪声					
检测时间	2019.05.31			2019.06.01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单位: dB(A))					
厂界东(ZS-01)	48.9	41.9	49.7	42.3		
厂界东(ZS-02)	49.3	43.5	50.0	42.5		
厂界南(ZS-03)	49.6	44.1	47.5	42.9		
厂界南(ZS-04)	49.4	44.8	49.3	45.2		
厂界西(ZS-05)	49.9	44.3	49.7	41.1		
厂界西(ZS-06)	50.5	44.4	49.8	43.9		
厂界北(ZS-07)	48.9	42.2	49.3	43.3		
厂界北(ZS-08)	50.3	42.6	50.5	43.8		
参考标准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厂界外声环境功能区标准限值要求,昼间:60dB(A),夜间:50dB(A)。					



9.2.3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本项目实际二氧化硫的最大排放总量为 5.72t/a, 氮氧化物的最大排放总量为 27.39t/a, 满足环评要求二氧化硫的排放总量为 204.08t/a。

$$\begin{aligned}
 \text{二氧化硫最大排放量} &= \text{排放最大速率} \times \text{运行小时数} / 1000 / \text{生产负荷} \\
 &= 0.52\text{kg/h} \times 330 \times 24 \times / 1000 / 0.72 \\
 &= 5.72\text{t/a}
 \end{aligned}$$

$$\begin{aligned}
 \text{氮氧化物最大排放量} &= \text{排放速率} \times \text{运行小时数} / 1000 / \text{生产负荷} \\
 &= 2.49\text{kg/h} \times 330 \times 24 / 1000 / 0.72
 \end{aligned}$$

=27.39t/a

环评阶段开展 6×10^4 t/a 高岭土、 1.5×10^4 t/a 聚合双酸铝两种产品，现阶段未对聚合双酸铝的工程进行建设，只开展年生产 3×10^4 t 高岭土生产线，所以总量较小。

10、验收监测结论

10.1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该项目无组织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0.694\text{mg}/\text{m}^3$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中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要求（ $5.0\text{mg}/\text{m}^3$ ）；固定污染源烟尘最大排放浓度为 $42.51\text{mg}/\text{m}^3$ ，二氧化硫最大排放浓度为 $67\text{mg}/\text{m}^3$ ，氮氧化物的最大排放浓度为 $332.0\text{mg}/\text{m}^3$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表 2 加热炉二级排放限值、表 4 工业炉窑的有害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二级排放限值（烟尘： $300\text{mg}/\text{m}^3$ 、 SO_2 ： $850\text{mg}/\text{m}^3$ ）。本次昼间噪声最大值为 $50.5\text{dB}(\text{A})$ ，夜间噪声最大值为 $45.2\text{dB}(\text{A})$ 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厂界外声环境功能区标准限值要求（昼间： $65\text{dB}(\text{A})$ ，夜间： $55\text{dB}(\text{A})$ ）。

10.2 建议

（一）建立一般固废和危险废物拉运台帐。

（二）强化环境风险防控措施，加强环保设施的日常管理与维护，确保环境安全和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鄂尔多斯市清蓝环保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内蒙古维泰高岭土开发有限责任公司6×10 ⁴ t/a高岭土、1.5×10 ⁴ t/a聚合双酸铝生产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准格尔旗薛家湾镇工业园区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设计生产能力		6×10 ⁴ t/a高岭土、1.5×10 ⁴ t/a聚合双酸铝生产项目				实际生产能力		3×10 ⁴ t/a高岭土		环评单位		内蒙古自治区环境科学研究院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内蒙古自治区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内环字[2006]405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书	
	开工日期		2006.5				竣工日期		2019.5.12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内蒙古维泰高岭土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内蒙古维泰高岭土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验收单位		鄂尔多斯市清蓝环保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鄂尔多斯市清蓝环保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工况（%）		-	
	投资总概算（万元）		3601.16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384		所占比例（%）		10.6	
	实际总投资（万元）		10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18.7		所占比例（%）		11.9	
	废水治理（万元）		6	废气治理（万元）	95	噪声治理（万元）	8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2		绿化及生态（万元）	7.7	其他（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年平均工作时		7920 h/a		
运营单位		内蒙古维泰高岭土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验收时间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0.0000	-----	-----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化学需氧量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氨氮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石油类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废气			-----	-----		-----	0.0000	-----	-----	0.0000	-----	-----	0.0000
	二氧化硫					4.4900		4.4900			4.4900			4.4900
	烟尘					2.9300		2.9300			2.9300			2.9300
	工业粉尘							0.0000			0.0000			0.0000
	氮氧化物							0.0000			0.0000			0.0000
	工业固体废物			-----	-----			0.0000			0.0000			0.0000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0.0000			0.0000			0.0000
		生活垃圾			17.0000	0.0000	17.0000			17.0000			0.0000	
		除尘灰			720.0000	0.0000	720.0000			720.0000			0.0000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生活垃圾/除尘灰-----t/a



布袋除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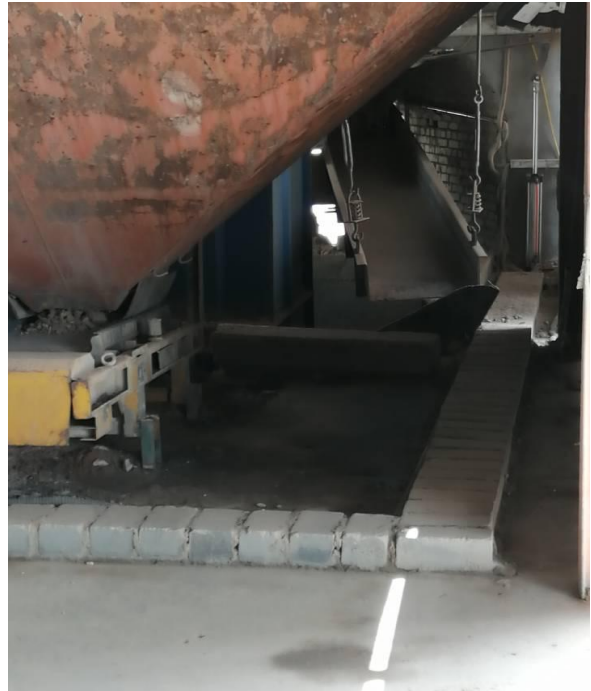
绿化措施



回转炉



原料棚



基础减震措施



60m 高烟囱



脱硫塔



雾炮机



燃料煤棚



危险废物暂存库

ᠨᠢᠮᠤᠭᠤᠯᠠᠳᠤ ᠵᠢᠨᠠᠭᠤᠯᠠᠳᠤ ᠬᠡᠭᠣᠨ ᠬᠡᠳᠤᠭᠤᠨ ᠵᠢᠨᠠᠭᠤᠯᠠᠳᠤ ᠬᠡᠭᠣᠨ ᠬᠡᠳᠤᠭᠤᠨ ᠵᠢᠨᠠᠭᠤᠯᠠᠳᠤ ᠬᠡᠭᠣᠨ ᠬᠡᠳᠤᠭᠤᠨ

内蒙古自治区环境保护局

内环字〔2006〕405号

内蒙古自治区环境保护局

关于内蒙古维泰高岭土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6×10⁴t/a 高岭土、1.5×10⁴t/a 聚合双酸铝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内蒙古维泰高岭土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内蒙古维泰高岭土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6×10⁴t/a 高岭土、1.5×10⁴t/a 聚合双酸铝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收悉。我局组织有关专家和地方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对报告书进行了审查。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本项目拟建于鄂尔多斯市准格尔旗薛家湾镇工业区内。工程主要建设内容包括：高岭土生产线（预处理车间、精碎及煅烧车间、包装车间），聚合双酸铝生产线（酸化、聚合、过滤、干燥等工段）等生产设施及配套建设的公用辅助设施。工程设计规模为年产高岭土 6 万吨、聚合双酸铝 1.5 万吨，总投资 3601.16×10⁴元。

本项目为新建工程，选址符合当地城镇总体规划及园区规划，项目性质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清洁生产指标较好。我局同意本项目按照报告书中所列性质、规模、生产工艺、地点、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和下述要求进行建设。

二、项目建设和运行期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煅烧工段、动力车间的锅炉均应选用高效除尘脱硫设施，

煅烧工段二氧化硫和烟尘排放须达到《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二级标准,锅炉二氧化硫和烟尘排放须达到《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01)二类区II时段标准,其它工段大气污染物排放须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

2、本项目生产废水应提高循环利用率,余量经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方可排入准能煤矸石电厂管网。

3、固体废物要及时清运。临时灰渣场要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扬尘污染。

4、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消音、隔声等措施,减缓噪声对外环境的影响,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GB12348-90)中的III类标准。

5、按照国家和地方有关规定设置规范的污染物排放口。

三、本项目的污染防治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项目竣工后,你单位要按照规定程序向我局提出试生产申请,以便进行环境保护竣工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生产。

我局委托鄂尔多斯市环境保护局及准格尔旗环境保护局对该项目施工期间的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二〇〇六年十一月三十日



主题词: 环保 化工 报告书 批复

抄送: 鄂尔多斯市环境保护局, 准格尔旗环境保护局。

内蒙古自治区环境保护局办公室 2006年12月1日印发

共印 13 份

除尘灰综合利用处理协议

甲方：内蒙古维泰高岭土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乙方：鄂尔多斯市荣成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为了将甲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除尘灰充分进行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置，经双方平等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方责任：

1、甲方为乙方提供装车的便利条件。

二、乙方责任：

1、乙方须及时到甲方厂区内清理、回收除尘灰，保持场地清洁卫生。

2、乙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处置甲方提供的工业固体废物。

三、废弃物名称、处理量及处置方式

除尘灰每年大约 700 吨，乙方用于制砖进行综合利用。

四、费用

甲方的除尘灰无偿提供给乙方处理。乙方不向甲方收取任何废弃物处置费用，乙方自负盈亏。

五、协议变更

本协议一经生效，任何一方只可对协议内容以书面形式提出变更、取消或补充的建议并作详细说明；若另一方接受该项建议，则需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以书面形式签字或盖章后方能生效，并具有与本协议同等的法律效力。

六、其它

1、甲、乙双方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规定，应对其行为承担法律责任。

2、双方任何一方未取得对方书面同意前，不得将本协议项下的部分或全部权利或义务转让给第三方。

3、本协议及附件所作的任何修改、补充、解除，须经协议双方以书面形式协议，签字或盖章后方能生效。

4、本协议有效期自 2019 年 6 月 30 日至 2020 年 7 月 30 日。

5、本协议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两份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内蒙古维泰高岭土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日期：2019年6月30日



乙方（盖章）：鄂尔多斯市荣成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日期：2018年6月30日



生活垃圾处理协议书

甲方：内蒙古维泰高岭土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乙方：鄂尔多斯市宏韵物业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为保持甲方环境清洁卫生，避免公司内的生活垃圾对环境造成污染，现由甲方与乙方签订协议，回收处理甲方公司的生活垃圾。

- 1、乙方负责定期清运甲方厂区内的生活垃圾。
- 2、乙方负责把生活垃圾交由有资质的公司拉运和处理。
- 3、甲方按照 100 元/吨的价格，付给乙方处理费用。
- 4、年终双方按照实际发生量结算费用。
- 5、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当日生效，协议有效期为一年。
- 6、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 7、本协议一式两份，双方签字盖章生效。

甲方：



公司负责人签字：刘金标

2019年8月26日

乙方：



公司负责人签字：刘金标

2019年8月26日

废矿物油处置合同

甲方合同编号：

乙方合同编号：

甲方：内蒙古维泰高岭土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乙方：达拉特旗忠信防水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规定，甲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桶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中 HW49 类危险废物，按规定必须交有资质的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置。乙方为持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资质单位，甲、乙双方本着平等协商，保护环境和共同发展的目标，达成以下协议：

一、甲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旧包装桶（200 升铁桶）由乙方统一回收，统一处置。

二、双方责任

1、甲方责任

（1）生产中所产生的废桶必须全部交由乙方处理，协议期内不得另行处理。

（2）根据实际存储情况，达到一定量（100 个以上）时，提前告知乙方到甲方的废桶汇集地收集废桶。

（3）确保废桶密封良好、不挪作他用。

（4）保证提供乙方的废桶的桶内没有其他废物。

（5）甲方将废桶集中至专用场地存储，由乙方按时派专车到甲方拉运。

2、乙方责任

（1）乙方必须具备处理废桶所需的相关资质并确保时效性。

（2）乙方在本协议生效期间，全权处理甲方送交的废桶，不得擅自中止接受。

(3) 甲方负责组织具有资质的危险废弃物运输车辆进行废桶的运输工作。

(4) 废桶处置过程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相关要求或标准，处置过程中产生的环境污染及对第三方造成的伤害，由乙方全部负责。

(5) 乙方应保证独立完成甲方委托事项，不得转让给第三方。

三、协议期限

本协议有效期壹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计算），在协议期满前壹个月时甲方及时与乙方协调是否签下一年度的协议。

四、项目联系人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_____（电话：_____）为甲方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郭旭（电话：13904775565）为乙方项目联系人。项目联系人承担以下责任：

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五、费用及付款方式：

1, 处置单价：每个桶 90 元，。

3, 拉运废桶产生的运杂费由甲方承担。

4, 合同签订前预付 2000 元合同履约金，每批次废桶转移完毕后，乙方根据实际数量开具 6% 增值税发票，甲方收到乙方的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扣减后支付乙方该笔款项。

六、违约责任

1、乙方回收该废桶不得在本地区违法处置，及由此造成环境污染等事件由乙方承担责任。

2, 甲方必须按合同约定支付乙方处置费，否则视为违约，违约需承担合同金额的 30% 的违约金。

3、由于不可抗拒原因造成合同无法履行的除外。



七、争议解决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双方均有权依法向任一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八、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九、合同终止

协议有效期内，如有一方因生产故障或不可抗拒因素无法履约，应及时通知对方，以便采取相应的应急措施，合同执行终止。

十、其他

1、甲方对所提供的废桶来源确保合法，乙方入场前所发生污染等事件乙方不负责。

2、在合同期限内及合同终止后一年内，任何一方均不得向对方参与本合同执行的雇员发出招聘要约，也不得实际聘用上述雇员，但经对方书面同意的除外。

3、双方对彼此商业机密都具有保密义务。

4、危险废弃物运输车辆必须符合国家及地方相关要求，否则甲乙双方任何一方都有权停止合同。

十一、份数

本协议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签署页

甲方: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 2019.8.29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Email:

开户银行:

账号:

税号:

开户行地址:

乙方: 达拉特旗忠信防水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 2019.8.29

地址: 鄂尔多斯达拉特旗树林召镇三响梁工业园区

邮编: 014300

联系人: 郭旭

电话: 13904775565

传真:

Email: 1125628055@qq.com

开户银行: 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达拉特旗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账号: 770030122000000018940

税号: 911506215669377162

开户行地址: 达拉特旗树林召镇平原大街金鹏路西经二路东纬三街南